

合同编号：2026-CSKJ-2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

项目地点： 霍林郭勒市

合同编号： 2026—CSKJ—24

项目编号： HLGLZCS-G-F-260024

设计证书等级： 蒙自资规乙字23150048号

发包人： 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委托人（全称）：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全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改）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规划修改2026）

2.2 项目地点：霍林郭勒市

2.3 规划设计规模及内容：以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为基础，编制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动态维护（规

划修改 2026) 方案。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论，识别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发展不匹配的情况，开展空间规划修改系列评估，对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三区三线”、重要控制线、中心城区规划布局、详细规划单元及其他规划主要内容以及文本、数据库等成果进行修改更新，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2.4 编制深度：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改）。结合地方实际发展情况、各级“十五五”规划、行业相关专项规划及“三条控制线”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开展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动态维护。

### 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成果：

3.1 计划开展设计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3.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以成果通过国家备案时间为准

3.3 本合同约定设计周期仅指乙方内部编制、校核、完善成果的工作周期。项目公示、专家评审、上会排队、部门审核、自治区审批、备案等所有程序性、行政性时限，不计入乙方设计工期，不视为乙方逾期。

3.4 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交、资料缺失、资料错误、甲方需求变更、甲方原因停工、审批反馈滞后等情形，设计工期自动顺延，无需双

方另行确认。

3.5 交付成果：电子版文件 1 份，最终成果纸质版 6 套；上会评审所需纸质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另行提供。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4.1 乙方交付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通过国家质检备案，自治区审批后规划修改成果电子版及正式文本图册（含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评估报告 5 个，上级所需其它报告及要件材料）	6 套	纸质图纸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成果交付以规划修改成果通过国家备案时间为准			甲方基础资料延迟 15 日以上的，交工期相应顺延。

4.2 成果交付时限以上级要求提交成果前 15 个工作日为准，交付成果不含自治区质检过程，具体交付成果以上级下发文件为准，如上级要求有变，交付工期相应顺延。

4.3 免费修改范围：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因乙方编制技术性疏漏产生的成果瑕疵提供免费修正；因上级规划修改要求发生改变而需做出的规划修改技术服务和文本及评估报告等成果修改的，乙

方提供免费修正。

4.4有偿调整范围：除此次提交规划修改成果外，另需新增的服务事项，属于合同外增项服务，乙方有权收取相应设计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计费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5.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3.2.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资料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因素，在双方沟通后，一期付款可暂停预付）。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保函，乙方无需提供任何保函、保证金及担保。

5.2.2 第二期进度款：乙方完整交付全部规划成果，成果通过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审核

并取得批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

5.2.3 第三期尾款：项目全部成果完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特别说明：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不作为甲方拖延、拒付的理由。

5.4 本项目设计费仅接受公对公现金转账，严禁任何形式以物抵顶、资产抵顶、账务抵冲、挂账抵扣，任何抵顶行为无效，乙方有

权拒绝。

5.5 所有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工作、专题论证、补充成果、多次上会服务、返工调整均为有偿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开户账号：05490101040025176

行号：103191049015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时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范及政策设计。因甲方资料问题、指令问题造成的成果偏差、返工、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甲方为乙方现场工作、对接调研提供必要配合及属地协调条件。

6.1.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方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1.4 乙方编制完成的规划修改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外传。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范、政策及合同约定范围开展设计，对自身合规编制范围内的成果质量负责。因甲方数据错误、需求变更、政策突变、审批口径调整造成的成果变动，乙方免责。

6.2.2 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内容、份数交付设计成果。

6.2.3 乙方配合项目审查工作，对合同范围内非甲方原因产生的技术问题免费修正。

6.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政务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外泄。

6.2.5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人身、作业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场地、甲方指令造成的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据实结算，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全额支付设计费用，不得拒付、少付。

7.2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对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据实结清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7.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所有设计工作、顺延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索全部余款、违约金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7.4 因政策调整、审批暂停、上级统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暂缓备案、暂缓审核的，不免除甲方付款义务，甲方仍须按合同节点足额付款。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项目资料、内部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联系（通知）条款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对接、指令变更、成果确认、工期顺延、通知送达、资料交接，均以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9.2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电话13500651701

9.3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王满军 联系电话17704883395

9.4 任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产生的延误、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9.5 项目工期顺延、工作变更、成果确认、验收节点、重要通知均以双方书面正式文件、盖章函件为准，口头沟通无效。

##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采用的各类标准图集、规范资料由乙方自行购置。

10.2 甲方委托的合同外新增服务内容，均另行计价。

10.3 因不可抗力、重大政策调整、上级规划统筹管控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推进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

算。

10.4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确认函为准，口头承诺无效。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慧辛

地址：霍林郭勒市河东新区政府楼

邮政编码：029200

电 话：0475-79222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支行

银行帐号：15001638936052502089

经办人：郭艳波

受委托方（盖章）：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满印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604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177048833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青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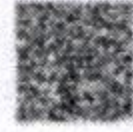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05490101040025176

行 号：10319104901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12223-G-F-280024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06月21日就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12223-G-F-28002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编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名称	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元)	3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 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各盟市旗县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因我局领导干部人员调整，无法正常举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会议程序，为避免因领导干部调整原因，无法推进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导致我市错失此次规划调整机会，无法保障“十五五”规划衔接及重大项目落地，特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是否继续开展《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工作，并将前期询价等情况一并说明。2026年4月15日取得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霍林郭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工作的批复》（霍政字[2026]39号），我局按批复要求推进开展此项工作。

2026年6月8日

